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15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3549_1_14100020258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14 10:12:52

線